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申请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大写）贰亿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壹年。

公司系首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